

广州市海珠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海机编办〔2015〕29号

海珠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 “各地级以上市内部资料性出版物 准印证核发”行政审批 事项的通知

区文广新局：

根据《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上收“各地级以上市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”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》（穗编办〔2015〕325号）精神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你局目前实施的“各地级以上市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（编号GZ081426006）”的行政审批事项为我区承接市下放的非行政许可事项，现根据穗编办〔2015〕325号文件要求上收市本级，由市文广新局实施，请你局按要求严格落实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上收“各地级以上市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”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

广州市海珠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15年9月9日



附件

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穗编办（2015）325号



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上收 “各地级以上市内部资料性出版物 准印证核发”行政审批 事项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：

经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联席会议研究，现通知如下：

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《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》（总局令第2号）第四条，现将我市下放至各区（县级市）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“各地级以上市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”行政审批事项（穗府〔2014〕14号

文附件3“下放的非许可审批事项”第4项)上收市本级，恢复事项编码(gz1944016)，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实施。



抄送：市监察局，市发展改革委，市民政局，市财政局，
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法制办，市政务办。

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8月26日印发

抄送：区监察局，区发改局，区民政局，区财政局，区人社局，
区法制办，区政务办。

广州市海珠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15年9月 日印发
